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4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06 月 29 日(一)上午 10:00。

貳、地點：視聽教室(實體會議)。

參、主席：黃琬茹校長

紀錄：孫頌婷

肆、出席：詳出席會議簽到表(附件 1)

伍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:本次會議已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(出席 68 人/應到 88 人)，符合開會人數要件，宣布開會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附件 2)。

柒、校長致詞

捌、家長會長致詞

玖、教師會長致詞

拾、學生會長致詞

壹拾壹、各中心處室報告(附件 3)。

壹拾貳、投票前人數：68 人。

提案討論:提案內容及決議彙整表

提案處室	提案 號次	提案案由	說明	決議
學生事務 中心	1	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請假辦法》第一條第一點及第四點之修訂。	1. 原有辦法中，公假部分並未針對學生升學面試一事有任何說明，依據 114/11/7 高中共備會議之討論結果，新增以下內容：「高三學生外出參與升學面試以「公假」辦理若面試之地點為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等地區，核予公假一天；若面試之地點為上述四市以外縣市，包含外島，均核予公假兩天。」 2. 原有辦法中，喪假部分之天數並未述明可請假天數，參考他校之作法後，擬修改為以下內容：「(一)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。 (二)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15日；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喪假10日；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喪假5日；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(三)喪假手續按事假辦理。」	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 (57/68)
學生事務 中心	2	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》第三條之修訂。	1. 依現行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第二點第一條「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」，故本校之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擬修訂為： 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課發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高中及國中導師代表	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 (55/68)

提案處室	提案 號次	提案案由	說明	決議
			各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專任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5人，共計15人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(生教組長列席)。惟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」	
課程發展 中心	3	關於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。	無	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 (54/68)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：約下午 12:00 分。